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1、基本信息					
1.1 标准名称	中文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			
	英文	Specification on double prevention mechanism construction for special equipment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 等同采用 ☐ 修改采用 ☐ 非等效采用 ☒ 未采用	标准编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1.3 任务来源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的通知》(国市监办发〔2024〕17号)	计划编号	2023MR0030	
1.4 制（修）订	☒ 制定 ☐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1.5 起止时间	2024年2月---2026年2月				
1.6 标准起草单位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中心、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宁东分院、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7 起草团队	马歆、王辉、杜靓婧、李向东、季一锦、李翔、占龙杨、陈序、刘华、张文辉、马江东、蒋玫、徐新宇、肖祥柏、诸滔、孙浩翔、吴亢、林文强、陈思宇、胡发科、韩继鹏、张生、冯驰、王岳峰、刘岩、黄长辉、娄锦东、涂春磊、周国一、张勇、郭培杰、李悦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2023MR0030				

1.9 调整情况	增加起草单位：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增加起草人员：李翔、周国一、郭培杰、李悦 变更起草人员：王莉变更为张勇
2、背景情况	
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	双重预防机制是指为了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之前，所开展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2015 年底，针对当时国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频发、企业对事故发生原因存在“认不清、想不到”的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重点行业领域要强化安全治理，加快健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等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这一现代安全管理理念一经提出，得到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7〕7 号)，新版《安全生产法》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要求纳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2020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198 号)也明确提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各类特种设备总量达 1955.25 万台，同比增长 7.65%，2022 年全国共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和相关事故 108 起，死亡 101 人，虽然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总体平稳，但是随着全国特种设备总量持续增长，新材料新工艺层出不穷，老旧设备数量逐年增加，特种设备作为事故发生的重大危险源尤其需要高度重视。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工作部署，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负责、示范带动、分级推进、全面实施的工作原则，突出风险预控、关口前移，重点解决特种设备安全领域“想不到、管不到、治不到”的突出问题，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的目标。目前，全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相关标准，因此急需出台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标准和相关配套文件。对此，我们提出《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标准编写申请，满足特种设备行业对双重预防机制相关标准的需求，指导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突出关口前移，强化防范措施，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4 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及 TSG 08《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均不冲突。

3、编制过程	
3.1 分工情况	1.规范文本编写：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中心、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调研分析研究：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四川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宁东分院、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2 起草阶段	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标准编制工作启动后，起草组在资料收集和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多次组织内部讨论并邀请有关专家参与研讨，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形成标准草案。 2024年3月19日，江苏省特检院召开标准启动会，成立了以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中心、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标准起草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开展标准的资料收集与研究。在标准起草过程中，起草组走访调研了国内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起步较早、积累了丰富经验的有关单位，学习其双重预防工作经验，并听取对标准的建设意见和建议。调研工作主要包括： (1) 2024年7月1日-2日，赴上海特检院调研双重预防工作。2019年以来，上海特检院制定了一系列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标准，规范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求，提出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实施方法，对八大类特种设备常见风险事件进行了分析，并对各类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设备本体、维保作业等隐患排查内容及要求进行了规定。另外，上海特检院还提出了特种设备区域风险的评价方法和要求、对重点特种设备判定的方法和要求以及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评价方法和要求等，在全市涉危化品企业等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双重预防建设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 (2) 2024年7月2日-3日，赴山东特检院调研双重预防工作。自2017年以来，山东省积极开展了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的研究和推进工作，组织了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单位以及近100余家使用单位成立专家组，在全国率先编制发布了《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和《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两个细则，2018年以来按照设备种类，针对电梯、客运索道、气瓶充装、压力容器、有机热载体锅炉等设备，编制了12个配套的实施指南（地方标准）。2019年以来，全省各市组织宣贯培训1000余班次，参加人数近十万人次，并选择滨化集团、泰山索道、永峰钢铁、泰安方特、济南德洋气体等单位作为贯标标杆企业，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了一整套可借鉴、可推广的“样板间”工程，形成了以下几方面山东特色：一是注重特种设备安全与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的衔接。二是进一步明确了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三是突出体现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点。四是采取不同层次、不同方式交流，提高双重预防机制的认识。五是坚持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 (3) 2024年7月8日-9日，赴河南锅检院调研双重预防工作。河南省两个地标是依据2019年河南省安科院牵头起草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建立的，主要交流了河南省地标《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规范》对风险等级颜色的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规范》中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的制定过程。建议在行标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企业是否应根据风险等级动态调整日管控频次。

	(4) 2025 年 6 月 3 日-4 日，赴四川省特检院调研双重预防工作。早在 2017 年，四川省印发了《四川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标志着四川省正式开展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四川省特检院编制了八大类特种设备风险辨识清单和隐患治理清单，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双重预防工作具有很强的实际指导意义，建议标准建设考虑不同规模企业的理解和实施能力。 (5) 2025 年 6 月 5 日-6 日，赴湖南省特检院调研双重预防工作。近年来，当地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出台地方标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导则》(DB43/T 2746-2023)，积极推进各个领域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形成了“监管+检验”的创新模式，湖南省长沙分院已协助政府机构完成 25000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隐患排查工作，并将特种设备保有量在 20 台以上的以及在公共领域内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纳入重点单位，有效遏制了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6) 2025 年 6 月 16 日，赴安徽省特检院调研双重预防工作。早自 2017 年以来，安徽积极探索，建立了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编制了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点查找指南、安全风险研判和预警指南以及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指南，建立了重大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制度，出台了特种设备“风险查找、风险研判、风险预警、风险防范、风险处置、风险责任”等“六项机制”，并在相关企业进行了推广实施。 上述 6 家机构双重预防工作开展时间比较早，也都积累了宝贵的推广实施应用经验，均从标准的普适性、不同规模企业的理解执行力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3.3 征求意见阶段	2025 年 8 月 19 日，报总局特设局申请政策性审查，2025 年 9 月 3 日，总局特设局回复没有意见，同意起草组开展下一步工作。 2025 年 9 月 4 日，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审查并公开征求意见。
3.4 标准审查阶段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第一章规定了本标准涉及的范围，主要包括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基本要求、工作流程、机构设置、制度建设、培训与考核、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建设与沟通绩效评价、持续改进、文件和记录控制等方面的内容和要求。

第二章给出了标准主体部分涉及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通用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第三章列出了标准必要的术语和定义。

第四章规定了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总体要求，主要规定了目标管理、领导作用、全员参与、工作机制、工作流程等几个方面内容。

第五章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74 号令、TSG 08 等法规标准要求，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构的设置和职责要求进行了规范。

第六章对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涉及的制度和建设方案进行了规定。

第七章对双重预防相关的安全培训和考核要求进行了规定。

第八章对风险分级管控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基本要求、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分级管控、风险预警等内容。

第九章规定了隐患排查治理要求，主要包括基本要求、隐患分类分级、隐患排查计划制定、隐患排查、隐患治理等内容与要求。

第十章对双重预防信息化建设、风险和隐患的告知、公示及报告等方面要求进行了规定。

第十一章对文件和记录控制进行了规范。

第十二章对双重预防机制管理绩效进行了规范。

第十三章对双重预防工作持续改进提出了要求。

附录部分内容用于规范和指导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实施应用：

附录 A 提出了双重预防建设中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附录 B 列举了特种设备信息与风险点清单示例。

附录 C 对特种设备风险事件类别与致险因素进行了规范。

附录 D 和 E 分别提供了特种设备安全检查表法（SCL）和作业过程安全分析法（JSA）。

附录 F 和 G 分别提供了风险矩阵评价方法（LS）和作业条件风险程度评价方法（LEC）。

附录 H 提供了特种设备固有风险分级表。

附录 I 提供了风险评估及分级管控清单规范表式。

附录 J 提供了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规范表式。

附录 K 提供了特种设备隐患治理记录规范表式。

附录 L 提供了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规范表式。

附录 M 提供了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年度统计表式。

附录 N 提供了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告知与公告样式。

5、验证情况（适用时填写）			
5.1 验证单位情况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验证过程			
5.3 验证数据分析			
5.4 验证评价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6、附加说明（可选）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6.3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5 参考文献					
联系人	季一锦	联系电话	13814021628	电子邮箱	447572468@qq.com
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 1 章、第 2 章、第 4 章和第 6 章。 2.第 5 章和第 6 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 编写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